

《秦律》中的经济制裁

——兼谈秦的赎刑

张 铭 新

在中国古代刑事立法史上,把经济制裁作为一种对犯罪行为的惩戒手段,不自秦始,可以追溯到奴隶制社会。《周礼·秋官·职金》中所说的“金罚、货罚”,就是属于剥夺被告人财产性质的制裁方式。《尚书·吕刑》中所谓“墨辟疑赦,其罚百鍰……”的“罚鍰”,尽管论罚的对象专指当刑“疑赦”者,但它显然是判令被告人缴纳一定数量的财物,以示惩戒。一九七五年二月陕西岐山县董家村出土的“猳匭”,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奴隶制社会施用罚金的实例。据这件属于西周时代的铜器铭文所记,被告人“牧牛”因违约诬告,被判处“鞭五百”并“罚三百鍰”。他受罚交出的铜,被胜诉一方的猳用来制作了“旅盃”,即出土“猳匭”。①从有关史料中不难看出,在“明德慎罚”的旗号下,奴隶主贵族统治者使用罚金的惩罚措施,其用意固然在于增加奴隶制国家的财富,也包含了一定的防止错杀滥刑的因素,但更重要的是用以作为宽宥剥削阶级成员犯罪行为的一个法律依据,也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调整统治集团内部矛盾的一种手段。

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到了春秋末期,经济制裁手段在刑法中的应用,不但范围更加广泛,而且目的也更加明确。《国语·齐语》载管仲在齐国立法,规定“小罪滴以金分”。这里的“小罪”即不入“五刑”之罪,“滴金”就是罚金。他之所以确立这样一种刑罚体例,主要是为了解决“齐国寡甲兵”的实际问题,“轻过而移诸甲兵”。换言之,就是施用罚金手段聚敛财富,以应付政治斗争和军事扩张的需要。

马克思曾经指出,“直截了当地说,刑罚不外是社会对违反它的生存条件(不管是什么样的条件)的行为的一种自卫手段”。②如果说经济制裁在中国奴隶制刑法中的应用已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的话,那末,中国第一部统一的封建法典《秦律》的有关规定,就对它做了更为充分、更为有力的说明;并以丰富的内容和完备的条款,体现出中国古代刑罚制度的发达。

《秦律》中经济制裁的种类

以前,对于经济制裁方式在《秦律》中的应用,我们只是通过一鳞半爪的史料有些模糊的认识。在《韩非子·外储说右》中记述了这样一个故事:秦昭王有病,百姓为其买牛祈祷。昭王得悉后下令将祈祷者“人罚二甲”,并发表议论说:“夫非令而擅祷,是爱寡人也。夫爱寡人,寡人亦且改法而心与之相循者,是法不立;法不立,乱亡之道也。”虽然“人罚二甲”显系一种经济惩罚,但由于记之过简,而韩文的原意又在于强调昭王的不肯相循改法,故专治秦史的学者往往仅把它作为秦统治者“急法”的实例,而很少从刑名的角度加以研究。③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大量秦墓竹简,大大地开阔了我们对《秦律》、包括秦刑制的认识。其中不少简文为我们深入研究《秦律》中有关经济制裁的规定,提供了可靠而又较为

充分的依据。

从出土云梦秦简看,《秦律》中的经济制裁手段名之为“货”罚。货,《说文》引《汉律》:“民不循货钱二十”,货钱就是罚金。“汉承秦制”,汉的货钱源于秦的货罚。

《秦律》中的经济制裁,主要表现为“货甲”、“货盾”,就是罚令被告人缴纳以甲、盾计值的财物。其中大致有罚一盾、二盾、一甲、二甲以及三甲一盾诸等。如使用衡器不准确的,误差在十六两以上,有关官吏要被处“货一甲”;不足十六两而在八两以上的,“货一盾”。再如负责管理粮仓的官吏因失职而使粮食造成损失的,损失超过千石就要被处“货三甲”。(见《效律》)所谓甲、盾本属兵器,不久前湖北随县战国曾侯乙墓出土的文物中就有若干不同规格的甲、盾实物。秦的货罚多以甲、盾计,最初当是出于兼并战争的需要。但到后来,用于货罚的甲、盾就失去原意而转化成为一种可以与钱换算的价值计量单位了。《秦律·法律答问》中有“当货盾,没钱五千而失之,当赀”的条款,足以证明货盾的执行方式就是没钱入官。关于盾、甲与钱的换算标准,目前尚无可靠的资料加以说明。至于盾、甲之间的比例,则可由现有《秦律》条文中推知。《效律》规定:“官尚夫货二甲,令、丞货一甲,官尚夫货一甲,令、丞货一盾。”前一款均系货甲,可见在职务连坐中,对官尚夫(主管官吏)的货罚是对令、丞(上级官吏)货罚的一倍。依此类推,后一款的一甲就应是一盾的一倍,即一甲约相当于二盾。但是,《秦律杂抄》有律说:“伤乘舆马,决革一寸,货一盾,二寸货二盾,过二寸货一甲。”二盾显然又低于一甲。综合上述两条律文,我们可以断定,一甲的价值略高于二盾。

除了罚甲、盾之外,《秦律》中另一种经济制裁形式是“货布”。《法律答问》说:“何谓擎?擎布入公,如货布”。从《秦律·金布律》中可以看出,当时做为交换流通媒介的主要是钱和布两种,法律规定它们具有同等的货币地位,不许“择行”,并规定“钱十一当一布”,一布长八尺,幅宽二尺五寸。《法律答问》还说:“货布,入赀钱如律”,充分说明货布就是直接的罚金。《周礼·胥》:“凡有罪者,拊赆而罚之”,郑玄注:“罚之,使出布”,也证明罚布是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通用的“货罚”手段。

另外,云梦秦简中尚可见货徭、货戍及货络组的刑罚手段。如《法律答问》中有条款规定,如果盗采他人的桑叶,价值在一钱以下者,判处“货徭三旬”;《秦律杂抄》有律文说,军人违法出卖军粮的,“货戍二岁”。就其性质而言,货徭戍既然称之为“货”,它就不同于有期徒刑,是一种以剥夺受罚者劳动力为目的的处罚;且据《司空律》规定:“赀迁……日八钱”,既然迁刑可赀,徭、戍大约也可用钱折抵。因此,货罚徭戍可以视为变相的经济制裁方式。从《秦律》的有关规定看,货徭戍略重于货甲盾。至于货络组,也属货罚手段,其适用对象仅限于正在服役的刑徒。

《秦律》中经济制裁的适用

必须指出,中国古代的法律概念与现代法律概念有很大的不同。以经济制裁而论,秦的时候并不象现代有刑事制裁手段与行政制裁手段的严格区分,货罚是一个单纯的刑种。而《秦律》中“罪”的外延又极宽,不但包括了相当于今天的政治犯罪、刑事犯罪、经济犯罪的内容,而且包括着大量职务上的失误,甚至于包括封建国家经营的农业、手工业考核中的质量低劣和连续落后。这一些,统统可以适用货罚。换句话说,秦的经济制裁手段,作为一个刑种,不但用于惩罚某些刑事犯罪,而且用于惩罚某些违反民事法规、行政法规,乃至军事法规的行为,其适用范围是十分广泛的。

在云梦秦简里,刑法规范主要反映在《法律答问》之中。综合这一部分的有关律文可以看出,与赏罚在整个秦代刑罚体系中的地位相适应,经济制裁只适用于某些轻微的刑事犯罪。包括:诈伪罪,如在职官吏捕获逃亡者,交给他人报功请赏,“约分购”,即商定平分赏金的,“赏各二甲”。斗殴伤害罪,如“斗以针、铍、锥,若针、铍、锥伤人”者,“当赏二甲”。轻微的盗窃罪,如“盗采人桑叶,赃不盈一钱”者,“赏徭三旬”。诬告罪,如“告人盗百一十”,审讯结果仅盗一百钱,告者“当赏二甲”。逃亡罪,如某人在服役期间逃亡,“一月得”,即一个月后捕获,该逃亡者“当赏一盾”。包庇罪,如“甲盗不盈一钱,行乙室,乙知其偷盗而不加捕送,乙“当赏一盾”。为政不直罪,如“赎罪不直”,主管官吏“当赏一盾”,等等。

出土云梦秦简的法律部分,虽然远非《秦律》的全部,但它从法律体系上面展示出《秦律》的复杂结构和庞大规模。尤需强调的是,除了作为主体的刑事法规之外,以管理封建国家各级官吏及各种职事人员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法规,在全部《秦律》中占有巨大的比重,这类法律规范包括在诸如《仓律》、《藏律》、《效律》、《置吏律》、《司空律》等单行法律之中。从现有资料来看,《秦律》中经济制裁手段的使用,行政法规多于刑事法规,官吏多于平民。秦统治者为了加强中央集权,提高封建国家机器的统治效能,对官吏及各种职事人员履行公务的要求极严,对于各种失职、违制行为,动辄科以罚金。属于官吏玩忽职守给封建国家造成经济损失的,如保管皮革出现虫蛀或腐败,主管的啬夫赏一甲,上级负直接责任的令、丞赏一盾(《藏律》);属于官吏不克职责、违章办事的,如“公器”不依规定标明记号,即“不久刻者”,主管官吏“赏一盾”(《效律》);属于完成任务质量低劣的,如从事采矿连续被评为末等,“赏啬夫一甲,佐一盾”(《秦律杂抄》);属于辖区或属员有违法行为的,如“游士在,亡符,居县赏一甲”(《游士律》);甚至于连发弩不中、射虎不得,执行任务的人也要受到赏罚(见《除吏律》及《公车司马猎律》)等等,不一而足。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秦统治者遵循先秦法家所倡导的“法治”思想,十分注意“缘法而治”,重视依法办事,凡官吏“不如律”、“不从令”者,常常使用经济制裁加以惩戒。如“行戍不以律”,有关官吏处以“赏二甲”(《秦律杂抄》);擅自任用被宣布终身免职的人从事公务,主管官员处“赏二甲”(《除吏律》)。

此外,适用经济制裁的尚有:违反民事法规及婚姻家庭法规的行为,如百姓因债务问题强行扣押人质的,“擅强质及和受质者,皆赏二甲”;休弃妻子不按规定办理手续者,“赏二甲”(《法律答问》);违反军事法规的行为,如谎报战亡人数者,屯长、什伍知情不举,赏一甲到二甲(《屯表律》),等等。

《秦律》中的罚金既可作为一种剥夺财产刑单独使用,也可与其他的人身处罚合并使用。与赏罚合并使用的处罚,现有资料中可见“废”,即终身免职;“弃劳”,即取消劳绩;“免”,即撤职;“迁”,即流放等等。实例颇多,不再举证。

《秦律》中经济制裁的执行

现代许多国家的刑法都把罚金做为一个刑种。当被刑人无力缴纳罚金时,有的国家规定可以易科劳役。恩格斯在评论资产阶级刑法时曾说:“一切重罪都处以最严厉的刑罚,而几乎所有次要的罪行都处以罚款,当然,这种罚款的方法是贫富一律的。但是富人很少、或完全不苦负担,而穷人却十之八九付不起,于是法庭就干脆以 default of payment(不付罚款)为由罚他们作几个月苦工”。^④这种以劳役抵偿罚金的做法并非资产阶级的独家发明,中国两千多年前的《秦律》就有明确而详细的规定。依据《秦律》,受到经济制裁的人在能够如数缴纳罚

金时，应按期“入赀钱如律”，这是毫无疑问的。当被刑人无力如期缴纳所科罚金时，《金布律》明文规定，必须“以律居之”。广泛地使用了可以有条件地代替罚金的劳役形式——居。

据《秦律·司空律》所载，作为一种代偿劳役，“居”适用于下列三种情况：第一，受到货罚而无力缴纳罚金者；第二，欠官府债务无力偿还者；第三，愿以钱赎罪而又缴不起赎金者。以上称为“居货、赎、赀”。服一日“居”的劳役折抵八钱，由官府负责供给饭食的“日居六钱”。由于它旨在以劳力折抵金钱而非身体刑，所以服役时间就以累计劳作日值偿请罚金（或赎金、债务）为度，如期限不满而用钱补足，即“其日未备而被入钱者”，“许之”。也正因为如此，这种劳役既允许用“臣妾”（奴隶）或“马牛”替代，也允许案外人相帮，即允许“借人并居之”。此外，关于服“居”者的待遇及“归田农”即农忙假等问题，《秦律·司空律》都有专门规定，内容甚详。

《秦律》中经济制裁的特点

以货罚为主要表现形式的《秦律》中的经济制裁，一方面继承了中国奴隶制国家的刑制，另一方面又与当时的政治、经济情况相适应，体现了自身突出的特色。这些特点可以归纳成三个方面：第一，它的适用范围十分广泛，科罚标准极低，从一个角度说明古人关于“秦法繁于秋荼而网密于凝脂”的论断并非妄言。第二，它的等级分明、规定细密。已知者就有近十个等次，因人而异，视事而罚，体现出封建社会初期刑罚制度发展之迅速。第三，关于受罚者无力缴纳罚金时可易科劳役的规定，表明了它的执行手段的严密性和多样化。

上述种种特点是有着深刻的政治、经济根源的。秦国由商鞅变法开始的大规模的立法活动，是从富国强兵、称霸天下的战略目的出发的。在“法治”思想指导下，秦统治者奉行一条“重轻罪”、“借刑去刑”的重刑主义原则。既要使“一国皆善”，“莫敢为非”（《商君书·靳令》），又要实行“耕战”，保存足够的劳动力和战斗力，不能一味滥刑滥杀，必须建立一套较为完备的封建主义刑罚体制。广泛使用经济制裁来惩罚“轻罪”，作为各种残酷刑罚的补充，体现了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此其一。为了进行频繁的军事活动，维持一架庞大的国家机器，满足统治者穷奢极欲的生活，需要巨额的财政开支。除了增收赋税、大兴徭役之外，封建统治者在法律上规定了多如牛毛的货罪，对于开辟财源、增加国库收入也不无意义，此其二。秦统治者建立了一套中央集权的官僚机构，十分注意“权制独断”（《商君书·壹言》）。为加强对各级官吏的严密控制，一方面颁布了诸如云梦秦简中《为吏之道》这样的官吏守则，另一方面则必须惩治一切失职行为。对于一般的失职行为使用经济制裁手段进行处置，既可收惩戒之效，又可保持统治阶层的相对稳定，此其三。最后，以劳役折抵罚金形式之在《秦律》中占有重要地位，也反映出当时广大劳动人民的极端贫困。《汉书·食货志》载，秦的口赋“二十倍于古”，徭役“三十倍于古”，沉重的赋税徭役使得“无立锥之地”的劳动群众一贫如洗。对于以“明法”为重要统治方针的秦统治者来说，以替官府役作来代替大多数人无力缴纳的罚金，是顺理成章的。大量施用经济制裁，必然使已经陷入“赙死而吊生”的悲惨境地的百姓更加贫困，使阶级矛盾更加尖锐，激起人民群众的强烈反抗。

在充分揭露《秦律》中经济制裁的阶级本质的同时，我们也应肯定它的历史意义。应该承认，封建法制的完备及严格实施，确实促进了秦国的迅速强大，促进了封建经济的发展，使用经济制裁手段惩治和防止封建官吏的不法行为，也有利于提高封建国家的统治效能，有利于维护诞生不久的封建政权。从法制建设的角度看，《秦律》中所确立的经济制裁对后世封建王朝的立法也有深远影响。在两千多年以前，经济制裁手段就已如此完善确实是难能可贵的，

在世界古代立法史上也属罕见。在一定意义上说，它所体现的有法必依的思想，乃至某些法律形式，作为法学遗产，对于我们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也不无可资借鉴之处。

关于《秦律》中的赎刑

充分的史料证明，《秦律》中的货罚，就其性质说是一种经济制裁手段，就其在秦刑制中的地位说是一个独立的刑种。但是，有些研究云梦秦简的著述把它和赎刑混为一谈，认为“罚款应是货赎的一种”，“货罪实质上也是赎刑”。^⑤这种看法恐怕未必尽妥。

早在奴隶制刑制中，赎刑与经济制裁就有明显区别。《尚书·舜典》：“金作赎刑”，“正义”说“古之赎罪皆用铜”。这里的“赎”刑系指用铜赎免死刑及肉刑，与“金罚、货罚”之“罚”并非同义。《国语·齐语》中“重罪赎以犀甲一戟，轻罪赎以鞶盾一戟，小罪滴以金分”，用词有“赎”，“滴”之分，也非偶然。在古代法律中，虽然往往在刑名中把赎刑单列一项，但严格说来它并非一个独立的刑种。一般说它并不直接适用于某一罪名，只是在判定某种罪行应科的刑罚之后，可以依律纳财取赎。与罚金本身就是一个可以独立施用的刑种不同，赎刑不是实体刑而仅是一种替代刑。从表面意义上说，是否求得赎免由被刑人及其家属加以选择，要末赎免，要末受刑。当然它有鲜明的阶级性，是有产者用一部分剥削所得换取任意违法特权的法律保障。《秦律》中的赎刑虽有自己的特色，原则上也是如此。

在《秦律》中，经济制裁称之为“货”，赎刑有时叫“货赎”，同用一个“货”字，似乎是易于将货罚与赎刑混淆的一个原因。汉语中一字多义的情况很多，秦简中的“货”字也是一例。前文已述及，单独使用的“货”在《秦律》中是“罚”的意思，但当它与“赎”连用时则不然。秦简《司空律》有条文说“有罪以货赎”，《史记·司马相如传》：“以货为郎”，注云“以家财多得拜为郎也”。这里的“货”乃财货之意。“有罪以货赎”就是因罪判刑以钱赎免。

《秦律》中的赎刑有个突出特色是被刑者欲赎无钱时，可以依律用劳役抵折赎金。有的论者将秦的赎刑归纳为“货赎”与“役赎”两种，并说役赎“当时谓之‘居货赎责’”。^⑥此说也堪称正确。

其实，在《秦律》中，“货赎”与“役赎”（律文并无此词，姑借用之）之间并非平行的并列关系。就赎刑而言，其直接的取赎方式仅是货赎一种，《司空律》中就明明白白地写着“有罪以货赎”。只是在“其弗能入”，不能按期如数缴纳赎金时，才允许用劳役充抵，即“以令日居之。”因而，《秦律》中的所谓“役赎”是由货赎推演而来，以“其弗能入”为法定条件的。既然附加了这样的限制条件，它与货赎就不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不能任意选择。因而，将二者并列起来就曲解了律文律意。另外，前文谈到《秦律》中“居”的劳役，既可抵偿赎金，也可抵偿罚金及债务。赎金与罚金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与债务也相去甚远，因此，说“居货、赎、责”这个外延很宽的概念就是“役赎”，也未免失之片面。《秦律》中关于赎刑的规定，其用意固然在于从法律上肯定并维护有产者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公开的不平等，但允许有条件地以劳役充抵赎金，则是前不见先例、后未被沿用的独特之点。从中国古代法制发展的全局看，可以视为统治者在法网过密、被刑人过多而又极需保存人力的特殊环境之下所采用的权宜之计。

注释：

① 见《文物》1976年第5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579页。

③ 参看《秦会要订补》。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02页。

⑤⑥ 参见高敏《云梦秦简初探》第244、245页。